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家盛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學誠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